〔2019〕-25

六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19年“三品一标”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2019年农产品“三品一标”产业发展与质量管理工作要点》（皖农绿字〔2019〕2号）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三品一标”产品培育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的通知》（皖农绿函〔2019〕32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全市“三品一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2019年，完成省下达的135家“三品一标”发展任务，年末认证覆盖率达到48%以上，产品监测合格率98%以上。到2021年，全市“三品一标”认证总量达到550家，产品认证覆盖率55%以上，产品监测合格率98%以上，全面实现“三品一标”农产品可追溯，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建立，品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二、加快认证步伐

实施农产品认证登记发展计划。充分发挥各地绿色食品原料基地作用，引导鼓励规模以上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开展绿色食品加工产品认证，确保我市绿色食品认证数量持续增长，总量位居全省前列。充分挖掘各地特色优势农产品独特产地环境和人文历史，结合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作，积极打造知名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推进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数量较快增长，总量赶上全省、全国平均水平。积极落实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稳妥引导有机农产品认证发展。以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和集中连片种养基地为重点，推进“三品一标”产地认证面积快速增长，进一步提升认证产品覆盖率，确保全市“三品一标”认证全面发展。

三、严格证后监管

加强对认证主体的证后监管工作，督促获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认证主体内检员制度，指导和督促生产经营者规范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台账，如实记载使用农业投入品的有关情况、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以及农产品收获、屠宰、捕捞的日期等情况。落实好省绿办安排的绿色食品例行检测工作，抽检计划向本年度需要续展认证的企业倾斜。落实好本年度绿色食品企业年检计划，对下一年度到期的绿色食品企业要重点检查，在作物生长或生产加工关键环节留下检查痕迹，为企业顺利通过认证续展提供相关资料。强力推进“三品一标”产品全部纳入国家或省级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管理，实现生产经营主体监管、业务管理系统、消费者电商平台有效对接。

四、强化基地建设

继续推动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创建，落实基地年度检查和原料样品抽检等制度，强化基地属地管理职责，开展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续展工作。规范使用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试点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加强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全程绿色防控。持续推进舒城县全国绿色食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规范运行，积极引导有机农业示范基地、良好农业规范（GAP）示范基地等创建。

五、加强品牌宣传

继续开展绿色食品宣传月活动，按照中绿品〔2019〕40号文件要求，开展以绿色食品进超市、进社区、进学校为主要形式的集中宣传推介活动，各地于5月底前上报活动的相关表格、宣传报道、图片和视频资料。组织开展绿色食品品牌扶贫理论与实践征文活动，宣传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在产业扶贫中的重要作用，各地于5月底前将论文报送市绿办。组织开展“寻找最美绿色食品生产企业”行动和绿色食品50强评选活动，树立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标杆企业”，讲好生动故事，唱响发展主旋律，各地于7月25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市绿办。

六、促进市场拓展

积极组织“三品一标”认证主体和产品参加在郑州市举办的第二十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和第十三届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在南昌市举办的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地标专展，在驻马店举办的第二十二届中国农产品加工投资洽谈会暨中部六省绿色食品博览会。充分利用合肥农交会、上海农交会等展会，加强“三品一标”产品宣传推介力度，鼓励认证主体在各大城市开设品牌形象店、专营店，大力开拓市场。结合电子商务进农村工程，积极引导认证主体开展“三品一标”农产品网络销售，拓展销售渠道，加强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和保护力度，确保认证农产品优质优价。

七、落实工作保障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三品一标”工作，切实把绿色优质农产品高质量发展摆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产业兴旺要求的突出位置。要加强内检员队伍建设，结合本地需要，积极组织开展内检员培训工作，要加强工作队伍建设，积极推荐工作机构人员参加省绿办组织的认证监管员、检查员、核查员培训，充实工作机构专业人员队伍，保持人员稳定，落实认真审核和监管责任。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传统和现代传媒工具，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报道推进农产品高质量发展的新举措、新成效、新典型、新经验，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附：2019年全市“三品一标”发展任务表

单位：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 无公害农产品 | 绿色食品 | 有机农产品 | 农产品地理标志 | 合 计 |
| 金安区 | 4 | 29 |  |  | 33 |
| 裕安区 |  | 26 |  |  | 26 |
| 叶集区 |  | 3 |  |  | 3 |
| 霍邱县 | 2 | 19 | 3 |  | 24 |
| 舒城县 |  | 10 |  | 1 | 11 |
| 金寨县 |  | 4 | 10 |  | 14 |
| 霍山县 | 8 | 6 | 9 | 1 | 24 |
| 合 计 | 14 | 97 | 22 | 2 | 135 |

注：以上任务数为各县区上报并经省绿办审核同意后下达数



2019年5月23日